股票代码：301059　　股票简称：金三江　　公告编号：2026-030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三江”、“发行人”或“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3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135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三江转债”）。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6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6年6月17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0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3号）的相关要求。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以下简称“《中签号码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6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主承销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29,0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29,000.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8,7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主承销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并在注册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8、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全部来源于新增股份。

9、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申购。

10、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11、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6年6月15日（T-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和《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发行提示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698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三江转债”，债券代码为“123273”。

1、本次发行29,0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900,000张，按面值发行。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三江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金三江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2604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1059”，配售简称为“三江配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231,154,000股，其中上市公司回购公司股份产生的库存股1,081,922股，即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230,072,078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2,899,828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2,900,000张的99.9941%。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6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5、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三江发债”，申购代码为“371059”。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6年6月17日（T日）。

7、本次发行的三江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三江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三江转债”，债券代码为“123273”。

9、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0、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三江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三江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T日）0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2604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购三江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持有的“金三江”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6年6月17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0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3号）的相关要求。

申购代码为“371059”，申购简称为“三江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申购日当日，网上投资者不需缴纳资金。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0张三江转债。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26年6月22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并在注册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29,0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29,000.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8,7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主承销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并在注册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国法
办公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新区创业路15号
联系人：任志霞
联系电话：0758-3681267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0262072

发行人：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退市国化　　公告编号：2026-065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6，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22日
预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5%~10%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621,09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5.6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5,065,925.1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2元/股~2.25元/股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已交易12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剩余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将停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票价格上限为4.60元/股，回购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5%（含）且不超过10%（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且公司股票复牌后起至退市整理期结束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安排，在退市整理期内，公司将每日披露回购事项进展情况。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2026年6月1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4,6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5%，成交的最高价为1.90元/股，最低价为1.7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390,781.8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6月1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621,09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1%，购买的最高价为2.25元/股，最低价为1.5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5,065,925.1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1. 因公司回购股份导致控股股东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被动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六条“因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导致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该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超过百分之三十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上述情形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在退市整理期内，公司将每日披露回购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退市国化　　公告编号：2026-066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起始日为2026年6月1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6月16日收盘已交易12个交易日，剩余3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2026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6]1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一）证券代码：600636

（二）证券简称：退市国化

（三）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1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6月22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5个交易日。

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退市国化　　公告编号：2026-067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股东吴周华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6月25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对《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投赞成票；对《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投反对票；本次征集不接受与上述投票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 征集人持股承诺：自本次征集日起至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披露前，本人承诺不转让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持续维持现有持股状态，保证征集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征集合规性说明：本次为依法公开征集投票权，征集人完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中关于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的全部主体条件，不存在禁止征集的相关情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及《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吴周华，就公司拟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征集人姓名：吴周华（自然人股东）

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持有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4,828,100股，持股比例：1.1%，征集人所所持股份均为有表决权流通A股。

股份权属：征集人所持股份均通过二级市场合法取得，股权权属清晰，无质押、冻结、司法查封、强制执行等权利瑕疵，不存在股份代持、代他人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1.关联关系：征集人及直系亲属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2.利害关系：征集人与本次股东会各项表决议案、本次投票权征集事项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利害冲突。

3.合规资质：截至本公告日，征集人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公开征集的其他情形，完全符合《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征集主体条件，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第二十三号上市公司公开征集提案权、投票权公告（2025年8月修订）》“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提案/征集投票权提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征集人已进行相关承诺。

二、委托征集情况

本次投票权征集由征集人自行开展，未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第三方主体参与征集工作，无授权委托相关事项。

三、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本次征集投票权对应的会议为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全部审议议案如下：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3.《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4.《关于2026年度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关联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征集人对本次股东会全部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对《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投赞成票；对《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投反对票；本次征集不接受与上述投票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二）征集主张

1.征集人投票意向及理由、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议案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反对票。征集人认为公司因营收不足3亿元已退市，报告无法客观体现董事会履职成效，亦不能指导公司后续脱困发展，因此持反对意见。

（2）议案2《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投赞成票。结合公司当前经营现金流、业务发展及未来资金投入规划，本次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现阶段整体发展需求，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经营与业务拓展。

（3）议案3《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投反对票。征集人认为公司因营业收入连续不足3亿元已正式退市，现阶段管理层必须以整改内控、恢复主营业务、提升盈利能力为第一要务，切实履行经营管理职责。公司现有十余亿元闲置资金，应用于补齐内控短板、赋能主业发展。征集人认为委托理财仅为资金使用效率的过渡性安排，不应为大量资金常态化的使用范围。该议案不利于公司整改自救与长远发展，因此持反对意见。

（4）议案4《关于2026年度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投反对票。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征集人认为相关金融业务合作条款未能充分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存在利益倾斜风险，因此持反对意见。

（5）议案5《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投反对票。结合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表现，征集人认为现有薪酬方案与公司经营成果不匹配，薪酬设置合理性不足，因此持反对意见。

2.特别声明：本次征集不接受与征集人上述整体投票意见不一致的委托。本次股东会无累积投票类提案，不涉及累积投票比例划分相关事项。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截止2026年6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2.征集期限：自2026年6月22日起至2026年6月25日止（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逾期提交的委托材料一律视为无效委托。

3.征集程序

（1）股东自愿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的，需严格按照本公告附件《股东投票权授权委托书》规定格式、内容逐项完整填写，本次授权委托书不设置不可撤销条款。

（2）委托人需同步提交以下证明文件（区分股东类型）：

①自然人股东：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照片、本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照片、证券账户卡及股东账户信息截图；委托他人代为签署委托书的，额外提交公证文件扫描件。

②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证券账户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文件；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文件的，额外提交公证文件扫描件。

③材料提交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本次仅采用线上电子邮箱单一渠道接收材料，无线下邮寄、现场递交渠道。

接收邮箱：gxwqzy@126.com

邮件主题统一格式：退市国化+股东姓名+2025年度股东会投票委托

邮件正文备注：持股数量、联系电话

咨询联系电话：15618459225

判定标准：以邮件系统显示的发送时间为准，材料不全、格式错误、文件模糊、逾期发送的委托均无效。

四、征集变化

1.若本公告披露后，征集人出现《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禁止征集情形，征集人将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股东会召集人，由公司及时披露公告并取消本次公开征集活动。

2.若本次股东会出现议案变更、会议延期、征集人持股/资质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征集人将及时发布进展公告，详细披露变化内容及原因。

3.本次投票权确权日为2026年6月22日（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确权日之后，征集人不得撤销本次公开征集活动；确需撤销的，必须在确权日前向全体股东披露撤销公告并说明完整原因。

五、提案征集结果

本次仅开展投票权征集，未征集提案权，本章节无相关内容。本次股东会表决权行权结果，将严格按照股东会决议公告格式统一编制并披露。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委托效力规则：同一股东多次发送委托邮件，以邮件系统记录的最后一份有效邮件为准；多份委托表决意见冲突的，视为无效委托。股东可在2026年6月26日股东会现场登记截止前，向指定邮箱发送书面撤销邮件，撤销文件送达后委托即时失效。

2.股东自主行权：股东提交委托后，仍可自行现场参会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若股东本人完成投票，此前委托自动失效，同一表决权以首次投票结果为准。

3.表决规则：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2、3、4、5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专项披露；议案4为关联议案，控股股东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4.费用与存档：本次投票权征集为无偿征集，征集人不向任何委托股东收取费用，本次征集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征集人自行承担。所有委托邮件、扫描件等材料将分类归档，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接受公司、证券监管机构及全体股东查阅核验。

5.空白表决意向处理：股东在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标注表决意向的，视为对对应议案投弃权票。

特此公告。

征集人：吴周华
2026年6月17日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吴周华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3.《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4.《关于2026年度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5.《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勾选表决意向的，视为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联系电话：15618459225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结束。

补充说明：

1.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投票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

2.委托人委托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以本次股东会2026年6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为准。

3. 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投票权。委托人未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委托授权。

4.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完整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材料。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相关证明手续。

5.委托他人代为签署本委托书的，需同步提交公证文件扫描件，否则委托无效。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T+1日）主持了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帝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5”位数	70527，20527
末“6”位数	372931，497931，622931，747931，872931，997931，247931，122931
末“7”位数	9042191，7042191，5042191，3042191，1042191
末“8”位数	98575929，86075929，73575929，61075929 48575929，36075929，23575929，11075929
末“9”位数	479189485，979189485
末“10”位数	0827212580，4708820701，2160982626，3711524370，8657390370，1940947323

凡参与金帝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276,31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00元）金帝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6-035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2026年1月14日，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方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预案》，公司及云南震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分别向公司全资子公司罗平富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锌农业”）增资3,295.93万元、13,000.00万元。

该事项于2026年1月30日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15日、2026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方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对子公司的增资已经完成。富锌农业于2026年6月15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罗平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罗平富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24731221050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腊山街道云贵路766号
法定代表人：刘友芳
注册资本：贰亿陆仟伍佰叁拾万陆仟壹佰贰拾贰元肆角伍分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2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油仓储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检测服务；饲料生产；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油料种植；休闲观光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酒店管理；日用百货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完成后，富锌农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13,530.61	51.00%
云南震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49.00%
合计	26,530.61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富锌农业控股股东，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42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乾图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乾图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图私募”）减持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权益变动后，乾图私募持有公司股份10,531,0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

2、本次权益变动后，乾图私募不再是公司5%以上股东；截至2026年6月16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乾图私募计划在未来三个月内（2026年6月16日-2026年9月13日），继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106,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3、乾图私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不适用该指引中关于减持计划预披露的规定。乾图私募所持公司股份全部来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本次减持无需预披露。

公司于近日收到乾图私募出具的《关于和远气体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6年6月16日，乾图私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3,500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10,531,079股，持股比例为4.999%，剩余可减持股数为2,002,75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乾图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075442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立图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红荔西路8089号深业中城6号楼A单元3801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3日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乾图私募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6月16日	103,500	0.04914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乾图私募	合计持有股份	10,634,579	5.049%	10,531,079	4.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34,579	5.049%	10,531,079	4.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以上数据截至2026年6月16日。

二、相关风险提示

1、乾图私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2、乾图私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后，乾图私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乾图私募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乾图私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告知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减持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若在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拟减持底价下限及股份数量将做出相应调整。

三、备查文件

1、乾图私募出具的《关于和远气体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乾图私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6-022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函告，获悉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蚌埠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3,370,660	9.43	0.73	否	否	2026.6.15	2026.12.31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
安徽省无为制药厂	是	18,558,992	36.99	3.99	否	否	2026.6.15	2026.12.31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21,929,652	25.53	4.72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安徽省无为制药厂	50,178,992	10.80	31,620,000	50,178,992	100.00	10.80	0	0	0	0
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127,469	3.04	14,120,000	14,120,000	99.95	3.04	0	0	0	0
蚌埠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5,730,660	7.69	32,360,000	35,730,660	100.00	7.69	0	0	0	0
合计	100,037,121	21.53	78,100,000	100,029,652	99.99	21.53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一）蚌埠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无为制药厂及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属于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上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均不涉及用于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1,929,652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1.5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2%，对应的融资余额合计约为7,500万元，对于上述款项，上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截至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四）上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涉及对本公司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

（五）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胜利西路777号
法定代表人：李荣杰
注册资本：76188.165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711791371R
成立日期：1981年5月15日
实际控制人：李荣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肥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牲畜销售；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又一期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2,700,861.78	2,640,305.08
负债总额	1,447,490.85	1,400,738.50
营业总收入	372,215.86	1,506,335.18
净利润	13,368.90	36,90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39.15	48,801.47
资产负债率	53.59%	53.05%
流动比率	117.94%	116.94%
速动比率	76.10%	72.7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3.45%	6.3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约为115亿元，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约为7亿元，控股股东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约为15亿元。控股股东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及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暂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七）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和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本此股份质押融资资金主要用于控股股东贷款周转和日常经营，计划2026年底以控股股东经营所得资金归还负债并将股票解押。

（八）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融资主要是用于贷款周转，融资时间预计半年，目前控股股东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贷款周转完成后将及时归还负债并解除质押。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总体质押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其他质押物、质押展期、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本公司。

（九）2025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4,396,738.10元，向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为0元，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元。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0,045,749.88元，向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为0元，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元。

上述期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违规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截至2026年1月26日违规担保已经解除，该笔保证金存款已全部解除受限并转为活期存款，未对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截至2026年3月31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本金已全部收回，并取得了资金占用利息，未对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自查发现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已解决的公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